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雲鵬 (簽章)  
李耀卿 (簽章)  
黃碧娥 (簽章)  
邱美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b>【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b>壹、</b> 民眾指陳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疑義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對利害關係人法令遵循事項之控管、相關查證與確認機制有未盡妥適之處。	壹、 一、對本行現任董監事辦理外部網站新聞事件搜尋作業，加強檢視董監事親屬資料，以強化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完整性。 二、以自動化系統進行網路查詢之相關機制。 三、將上開強化改善措施增列於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以覆核相關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	<b>壹、</b> 已改善訖。

**貳、**  
 本行處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發統一發票獎金入帳作業異常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一、資訊系統轉換作業未完善建立客戶權益保護措施。  
 二、未確實執行資訊系統轉換作業相關規範。  
 三、未確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四、查核報告未能完整提供事件過程。

**貳、**  
 一、擬修訂本行「資訊服務需求變更與上線管理須知」，將客服教育訓練(含異常話術)納入系統上線前準備工作，及修訂本行「資訊作業緊急事故處置注意事項」將客戶服務部納入緊急應變計畫。  
 二、  
 (一)已修訂本行「程式撰寫與測試細項」，相關內容如下：  
 1. 程式測試程序應執行平行驗證作業之新、舊系統轉換，如有更新程式、系統或資料庫參數，應持續驗證確認功能無誤後，始上線新系統。  
 2. 專案如涉及帳務相關功能，已新增納入本行軟體品管單位第三方之測試範圍。  
 (二)已導入自動化系統檢核檔案與來源檔之入扣帳筆數、金額無誤後，再執行

一、預計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已改善訖。  
 三、預計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4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作業缺失，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20336432 號函及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64321 號函處本公司糾正及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 72 萬元及 50 萬元：</p> <p>一、辦理內部人員開立帳戶作業，未將內部人員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帳戶與其他委託人區分，內部人員未成年子女屆齡成年後，未變更為一般委託人帳戶回歸本人使用。</p> <p>二、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及財力徵提審核作業，委託人為限制行為人其單日買賣額度超逾新臺幣 2 千萬元、對客戶跨分公司單日買賣額度總歸戶達 5 百萬元以上者，未徵提總歸戶買賣額度 30% 之資力證明。</p> <p>三、辦理經紀業務，未落實查</p>	<p>入扣帳作業，取代人工檢核作業。</p> <p>三、加強行員對重大偶發事件認定及分析影響層面教育訓練。</p> <p>四、</p> <p>(一)嗣後針對恐有重大內控疏失情事疑慮之案件稽核部將深入調查多方蒐集事證，以確保資訊完整性，並提列有效之改善措施。</p> <p>(二)擬持續對查核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查核能力，並建置查核報告品質評核機制，新增相關檢核表，以落實檢討問題發生根本原因。</p> <p>壹、 一、</p> <p>(一)缺失所列內部人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已開立普通交易戶者，本公司皆已變更為專屬帳號(98*)。另針對 3 年以上無庫存且未註銷之 98 戶，本公司已按程序完成註銷。</p> <p>(二)客戶開立新帳戶時，新設系統自動比對人事資料庫(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控管內部人員開立 98 戶，並反向比對非為內部人員不得開立 98 帳戶。</p> <p>二、缺失個案已補正完成，限制行為能力人單日買賣限額 2000 萬元部分亦已改由系統設控；於辦理受託買賣額度審核作業時，已於流程要求分公司同仁列印客戶總歸戶報表作為徵信及額度審核表之附件。</p> <p>三、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行文分公司要求落實執行相同 IP 檢核作業，並持續於</p>	<p>壹、 已改善訖。</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證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及以同一 IP 下單原因與合理性。	經理人月會要求分公司確實查證。	
四、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未於確認成交日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等方式通知或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以及未詳實登載複受託金融機構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對帳單。	(一)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經理人月會中宣導要求營業同仁接受客戶人工委託應確實做好成交回報，並提醒客戶交割金額與日期。	
五、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有對客戶買賣交易之對帳單寄至公司內部人員電郵信箱，未檢核其合理性。	(二)已修正對帳單將複受託機構補登錄於委託人對帳單，為避免遺漏，日後結算部門須與複委託業管部門進行勾稽，共同確認後方可列印對帳單。	
六、辦理興櫃一般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報價作業，未對所推薦興櫃股票每一營業日第一筆報價訂定調整比率之限額及其處理程序。	五、已新增檢核程式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上線執行，提供每日比對客戶申請 OTP 時與員工是否有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之狀況，若有上述情形即要求當事人出具說明。	
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帳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依其自訂客戶姓名檢核比對與篩選邏輯辦理；不當以姓名檢核日期作為已辦理定期審查日期；以及未徵提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身分證明相關資料。	六、已修訂「興櫃股票議價買賣業務作業要點」，增訂報價決定依據：報價調整比率上限及報價調整比率超過上限之核決層級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並經 112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八、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檢核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交易，有審核說明與事實不符。	<p>七、</p> <p>(一)缺失個案皆已全數完成補正，並已於 112 年 5 月增設系統比對之防呆機制。</p> <p>(二)客戶定期審查日期之計算，已於 112 年 2 月於系統客戶風險評級作業，增列書審日之欄位，並以該日為下次定期審查到期之日起算日。</p> <p>(三)缺失個案已透過營業同仁商請客戶提供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相關身分證明資料以進行定期審查，如無合理理由且未提供有效存續證明，則設控為限制交易。</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貳、</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12月29日對鶯歌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分公司經理人楊○正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且未同步錄音及公司發現上開違規行為，未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申報金管會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依金管會112.8.2 金管證券字第1120337235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p> <p>參、</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2年11月10日、11月14日至11月22日對本公司進行例行查核，依證櫃輔字第1120600729號函查核所見缺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定期對行情主機進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li> <li>二、部分直接提供客戶交易或支持交易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系統尚未納入核心系統清單範圍。</li> <li>三、客戶端APP程式於112年5月22日已列入核心系統清單，惟未評估可容忍中斷時間。</li> <li>四、部分委外廠商提供程式碼安全聲明文件，其聲明內容未臻完整。</li> <li>五、部分系統之最高權限帳號尚採用彌封紙本密碼函方</li> </ul>	<p>八、已於111年10月24日財行主管聯會、112年2月10日經理人月會，分別對分公司財行主管與經理人加強教育宣導，要求隨時掌握客戶交易狀況。並透過權責單位每季抽查分公司辦理情形，以及將分公司審查情形納入112年法遵訪查之項目。</p> <p>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已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人員嚴加遵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規。</li> <li>二、已向各單位重申發現異常事項時應遵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相關申報規範辦理通報。</li> </ul> <p>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情主機（如：SYSTEX-00DB01、FM32-0073）等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分別於113年1月4日與112年12月19日委由委外廠商精誠資訊更新完畢。</li> <li>二、已於113年1月9日將直接提供客戶交易（如：WEB網頁下單系統、AP網路下單系統等）或支持交易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系統（如：電子交易中台系統、複委託帳務系統等）新增至核心系統清單範圍。</li> <li>三、113年1月11日改善完成之營運衝擊分析表已納入評估新增客戶端APP程式之可容忍中斷時間、復原時間目標(RTO)、資料復原點目標(RPO)。</li> </ul>	<p>貳、 已改善訖。</p> <p>參、 已改善訖。</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式管制，且紙本密碼函密碼變更頻率為1年。</p> <p>六、防火牆存取控管規則檢視僅留存「交易防火牆」檢視重點之審查紀錄，未能留存OA及COLO防火牆存取控管規則審查內容，且檢視範圍未包含DMA防火牆，另查部分防火牆規則允許DMZ網段得不限服務類型 (Service 設定為 ALL)存取公司內部網段。</p>	<p>四、已請委外廠商(嘉實、百商、安永、台網、碩網、三竹等六家)重新簽署包含「涉及機敏性資料傳遞對象是否適當」聲明書並於113年1月11日改善完畢。</p> <p>五、缺失所提最高權限帳號已於113年1月9日由彌封紙本密碼函納入特權帳號管理，密碼每三個月會自動變更。</p> <p>六、</p> <p>(一)113年1月16日已新增將OA、COLO與DMA等防火牆納入每半年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的重點項目與定期檢視半年以上流量為零之防火牆規則，並依規定留存紀錄。</p> <p>(二)113年1月10日已依所填寫之防火牆規則開通申請(變更)申請單將缺失所提防火牆規則編號之服務類型改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就業務需求範圍開放服務類型。</p>	
<p>【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壹、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有就座落同一建築物之不同保險標的物，有以不同建築結構核定重置成本、及以不同總樓高或建築等級核算保費、超額投保未有合理評估紀錄及商業火災保險有高樓層未加費之情形，因未評估保險商品適合度，經核違反保險法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依據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p>	<p>壹、</p> <p>一、於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時，對於同一建築物之不同保險標的物，其保費核算基礎不一致，及超額保險系統未加以檢核控管之缺失，已於111年6月30日完成系統控管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二、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時，對於高樓層加費，已於110年12月29日完成系統控管及相關配套措施。</p>	<p>壹、 已改善訖。</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貳、辦理獎勵金支付作業，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經核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7 目規定，違規事實明確，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p>	<p>貳、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刪除「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中獎勵金相關規定，爾後業務專員僅依實施辦法規定領取佣金，不再核發獎勵金。</p>	<p>貳、已改善訖。</p>
<p>參、發放投資獎勵金作業，未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未迴避利益衝突，經核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p>	<p>參、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案修訂通過「投資人員作業獎勵規範」，修正獎勵對象限於投資部人員及投資主管，並修正核決單位為董事會。</p>	<p>參、已改善訖。</p>
<p>肆、應用程式介面(API)及網頁服務安全控管欠當，未能確實掌握對外開啟之應用服務，並建立適當驗證授權及定期風險評估與盤點機制，致機敏資料有暴露於網際網路，不特定人無須認證即可存取，客戶資料有外洩之虞。</p>	<p>肆、一、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完成 API 清查，同時針對無須對外提供之服務，關閉網際網路存取功能，經查尚無異常情形，並委請安碁資訊出具調查報告確認。 二、每季定期辦理應用程式介面(API)盤點作業，以強化 API 程式的存取安全。 三、預計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 API 管理平台導入，以強化 API 的資安防護。並於 113 年第二季前委託外部廠商完成對外提供服務的 API 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作業。 四、每年定期辦理的「電腦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將針對提供外部存取之 API 或網頁納入資訊安全檢測範圍。</p>	<p>肆、一、已完成 API 清查及網頁服務安全控管調查，經查尚無異常情形。 二、預計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 API 管理平台導入，並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對外提供服務的 API 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作業。</p>